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2°16'39.69533"，北纬 40°34'27.71169"。本项目占地面积 1689795m²，建构物占地面积 541997m²，项目主要内容为 700kt/a 高精铝及 150kt/a 副产品(普铝)生产系统(精铝生产区共有两个生产系列，共设 500kA 特大型精铝槽和母槽共 640 台，分别布置于 4 条 1219.6m 长的厂房内)。配套建设碳素 45 万 t/a 阳极生产系统(为精铝生产提供阳极)，另外，建设外部供电、供水、天然气调压站、空压站等公用辅助工程，以及相应办公、生活福利系统。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内容为 350kt/a 高精铝及 180kt/a 副产品(普铝)生产系统(精铝生产区共设 500kA 特大型精铝槽和母槽共 320 台，分别布置于 2 条 1219.6m 长的厂房内)。配套建设碳素 22.5 万 t/a 阳极生产系统(为精铝生产提供阳极)，另外建设外部供电、供水、天然气调压站、空压站等公用辅助工程，以及相应办公、生活福利系统。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取得营口市环保局《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营环验【2017】37 号）。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内容为 360kt/a 高精铝及 100kt/a 副产品(普铝)生产系统(精铝生产区二期工程共设 500kA 特大型精铝槽和母槽共 336 台，分别布置于 2 条 1219.6m 长的厂房内)。配套建设碳素 22.5 万 t/a 阳极生产系统(为精铝生产提供阳极)，另外，建设外部供电等公用辅助工程，以及相应办公、生活福利系统。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施工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部分环保措施施工图设计，和环评设计相比增加了环保投资。

1.2 施工简况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中铝国际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营

口市环保局（营环函【2012】65号），于2017年9月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取得营口市环保局《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营环验【2017】37号）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二期工程于2018年6月主体工程竣工，2018年6月10日-2020年11月1日陆续调试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重新设计了部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建设项目竣工情况

2018年6月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后续陆续对一些辅助工程安装了一些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全面竣工。

1.3.2 验收工作启动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与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于2018年11月正式启动验收工作。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现场生产建设情况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勘察，并根据勘察结果确定了验收监测方案，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委托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11月27日取得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环保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辽宁万华检测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能够胜任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在双方签订时保证可对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12月23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并在会上研讨一致以纸面的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评，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

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影响区域内周边人群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 50 份调查表，收回 50 份，回收率为 100%。

被调查者都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100%的公众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公众均支持本工程建设。

2、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结构由 6 名人员组成，由杜浩担任安全环保部部长，负责组织环保事宜，其余 5 名员工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详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环保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2.由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竖立合格排放标志。 3.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各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5.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6.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各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点检，专门负责环保设备点检，每日 2 次。发现环保设施故障，立即通知当班领导停止生产，进入设备抢修状态。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由环保部监督环保设备，一旦发现环保设施不运行或发生故障仍生产，对生产部进行考核处理。
环保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由各车间负责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每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制度	每年由安全环保部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上报总经理进行审核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编制《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8月1日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已根据环评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事宜。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居民已搬迁完成，并已通过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整改工程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到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过程中无需进行整改。建议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